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摘要

- 營業額約港幣 2,485,100,000 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124.7%
- 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 407,400,000 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約港幣 54.7 仙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5 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2.75 仙

中期業績

Chun Wo Holdings Limited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有關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485,083	1,106,124
銷售成本		(2,074,126)	(1,029,144)
毛利		410,957	76,980
其他收入		5,625	1,52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32,48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663)	(49,092)
融資成本	3	(11,272)	(6,405)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8,706	7,715
除稅前溢利	4	494,838	30,719
稅項	5	(88,041)	(5,305)
本期溢利		406,797	25,414
應佔：			
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407,383	25,517
少數股東權益		(586)	(103)
		406,797	25,414
宣派股息	6	29,783	7,446
每股盈利 — 基本	7	54.7仙	3.4仙
— 攤薄後		54.7仙	3.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39,270	229,47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2,488	180,698
預付土地租賃款	28,302	78,917
發展中物業	—	136,659
於聯營公司權益	38,135	42,783
於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06,193	87,487
可供出售投資	—	1,002
一家聯營公司之欠款	75,926	75,926
	960,314	832,942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34,955	326,60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5,567	524,293
持作銷售物業	288,238	—
發展中物業	449,675	1,279,012
預付土地租賃款	683	1,809
聯營公司之欠款	1,185	1,182
共同控制個體之欠款	54,633	38,459
持作買賣投資	18,030	6,333
可退回稅項	1,303	935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2,350	10,2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355	329,730
	2,185,974	2,518,607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67,486	236,253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522,977	497,779
預售發展中物業而收取之按金	—	376,814
欠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77,033	80,297
應繳稅項	54,768	13,414
應派股息	13,030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060	2,187
借款—一年內到期	697,256	892,739
	1,533,610	2,099,483
流動資產淨值	652,364	419,1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12,678	1,252,066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476	695
借款－一年後到期	361,252	445,082
遞延稅項負債	52,240	10,547
	<u>413,968</u>	<u>456,324</u>
資產淨值	<u>1,198,710</u>	<u>795,74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4,457	74,457
儲備	1,123,347	719,809
	<u>1,197,804</u>	<u>794,266</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97,804	794,266
少數股東權益	906	1,476
	<u>1,198,710</u>	<u>795,742</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或重估價值（倘適用）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下文所述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若干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釐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 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電機 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 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影響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該準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定義為「一合約其發行人須支付指定款項予以合約之持有人，以補償因一指定債務人未能依據一項債務工具原先或經修訂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所導致之損失」。

本集團作為財務擔保合約之發行人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非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而是披露為或然負債。財務擔保之撥備僅於在資源很可能須流出以履行財務擔保承擔，且該金額於可具體地計量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於應用該等修訂時，由本集團所發行且非定為於收益表按公平價值反映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價值減可直接歸屬於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

就一聯營公司獲授之信貸融資而給予一財務機構之財務擔保，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公平價值選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價值選擇」。該準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界定若干金融工具為於收益表按公平價值反映之金融工具。

以往定為於收益表按公平價值反映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修訂本允許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為於收益表按公平價值反映之金融工具。應用該修訂本後，本集團確認並無已分類為於收益表按公平價值反映之權益工具因不符合有關條件而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應用此修訂本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且不用作出調整。

並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潛在影響，至今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金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損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重新劃分其業務為四項分支業務－建築工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專業服務。此等分支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依據之基準。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專業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439,698</u>	<u>983,580</u>	<u>13,569</u>	<u>48,211</u>	<u>25</u>	<u>2,485,083</u>
業績						
分類業績	<u>5,794</u>	<u>347,013</u>	<u>139,320</u>	<u>2,684</u>	<u>(396)</u>	<u>494,415</u>
利息收入						84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7,858)
融資成本						(11,272)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 業績	18,706					<u>18,706</u>
除稅前溢利						<u>494,838</u>
稅項						<u>(88,041)</u>
本期溢利						<u><u>406,797</u></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專業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069,370</u>	<u>—</u>	<u>12,555</u>	<u>23,926</u>	<u>273</u>	<u>1,106,124</u>
業績						
分類業績	<u>24,611</u>	<u>(8)</u>	<u>9,602</u>	<u>1,199</u>	<u>(289)</u>	<u>35,115</u>
利息收入						354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6,060)
融資成本						(6,405)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 業績	7,715					<u>7,715</u>
除稅前溢利						<u>30,719</u>
稅項						<u>(5,305)</u>
本期溢利						<u><u>25,414</u></u>

3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	29,767	23,785
減：合約工程應佔之數額	(8,000)	(3,766)
發展中物業應佔之數額	(10,495)	(13,614)
	<u>11,272</u>	<u>6,405</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4,300	20,728
減：合約工程應佔之數額	(12,471)	(14,518)
發展中物業應佔之數額	—	(4,492)
	<u>1,829</u>	<u>1,718</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6,268	2,16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	80	116
	<u>46,348</u>	<u>2,279</u>
遞延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1,693	3,026
	<u>88,041</u>	<u>5,30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6 宣派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末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75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1.25仙)	13,030	9,307
宣派股息		
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5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1仙)	9,307	7,446
結算日後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75仙 (二零零五年：無)	20,476	—
	29,783	7,446

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用作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之盈利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07,383	25,517
		股數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744,565,896	744,565,896
購股權對股份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附註)	—	—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744,565,896	744,565,896

附註：於兩個期間，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場價為高，故該兩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

8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下列公司承擔建築工程合約之 履約保證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394,374	348,908
— 聯營公司	22,400	22,400
— 共同控制個體	14,715	26,817
	<u>430,949</u>	<u>398,125</u>
就聯營公司獲得之信貸融資而向 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金額	<u>48,000</u>	<u>48,000</u>
就附屬公司承擔建築工程合約之 履約保證而向客戶作出之擔保	<u>115,900</u>	<u>115,900</u>

9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港幣14,251,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535,000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信貸融資之抵押。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將賬面值約為港幣288,238,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68,516,000元）之香港持作銷售物業／發展中物業全部權益、港幣33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港幣6,143,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349,000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附屬公司獲得為數港幣60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00,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
- (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將賬面值約為港幣18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0,000,000元）及港幣6,207,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903,000元）之投資物業與銀行存款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為數港幣9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5,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與本期間呈列方式一致。

中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1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75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東亦獲賦予權利，可選擇透過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及特別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 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發行價不低於本公司一股份之面值；及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發行價，將參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五個連續交易日（由董事決定）之平均收市價而釐訂。一份刊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舉表格（如適用）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股息單及／或新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亦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最終條款尚未落實，且紅利認股權證將遵守聯交所之有關法律法規而發行。當最終條款落實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並會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上述中期及特別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一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485,1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1,106,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4.7%。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407,4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25,500,000元），與去年同期數字相比增加1,496.5%。營業額及溢利顯著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物業發展項目「清水灣道8號」之住宅單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工程合約估計總值約為港幣75億元，當中未完成工程合約總值約為港幣32億元。

建築

就建築工程而言，著名之「航天廣場」建築工程已接近取得入伙紙階段。「名門」之上蓋建築工程以及壽臣山道之獨立式洋房已大致完工，亦待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接受檢查以取得入伙紙；而「名門」之會所及大堂之裝修工程已依期展開；中國大陸及澳門之項目亦已順利進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獲房屋委員會批出一項建築工程。

至於土木工程方面，九廣鐵路有限公司（「九鐵」）落馬洲支線路軌鋪設工程已大致完工，而九鐵九龍南環線路軌鋪設工程亦已開工且進展順利。路政署之新田交匯處及青山公路兩個項目均進展良好。香港機場管理局之南面貨運停機坪擴建工程亦按時間表施工。

定期工程方面，與建築署之兩項定期合約均進展順利。本集團在完成與水務署之一項定期合約後，於回顧期間再獲另一項新合約。

本集團之地基工程附屬公司除繼續為本集團之建築項目提供地基工程外，亦作為總承建商獲得外判建築工程。房屋委員會之天水圍第104區之打樁工程已大致完成，樁帽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施工。澳門之「City of Dreams」之地基工程進展順利。越南胡志明市豪華住宅項目之住宅樓宇地基及地庫工程已大致完成。於回顧期間獲批之其他地基工程合約包括本地干德道之打樁及斜坡穩固工程，及澳門之「City of Dreams」增添一項工程。

除為本集團提供電力及機械（「機電」）工程外，本集團之機電附屬公司繼續為政府部門及私營客戶提供機電安裝服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直接自公營及私營機構獲得新機電項目，其中值得一提者為香港機場管理局之海水系統改善工程。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已出售其物業發展項目「清水灣道8號」相當數量之住宅單位；由於區內優質住宅物業供應有限，本集團已計劃提升保留於頂層之優質單位。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石家莊及揚州之物業發展項目按計劃展開，於越南胡志明市之合營項目如期進行，而本集團對其未來預售前景保持樂觀。

本集團位於天水圍「俊宏軒」、彩虹「匯八坊」以及中國大陸中山之租賃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專業服務

緊隨本集團之多元化策略，本集團之非建築業務（即保安及物業管理附屬公司）透過向本集團多個建築工程及其他客戶提供高水準服務，繼續發展其專業業務。

前景及展望

基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利率平穩，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加上實施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預期香港經濟將保持增長。

由於民眾渴求更方便之交通運輸系統，故大型建築工程機會不斷湧現。潛在鐵路項目包括：九鐵北環線；地鐵南港島線、西港島線及其他鐵路基建項目；其他基建項目包括10號集裝箱碼頭及啟德機場項目之郵輪碼頭；土木工程項目包括防止山泥傾瀉、道路及渠道改善工程；由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計劃產生之其他建築機會，例如濾水及污水處理、廢料管理設施、娛樂及文化項目；香港政府提議的強制性驗樓計劃為建築業小型工程領域提供更多機會；現有超過8公頃九鐵物業地盤處於規劃階段，此將帶來多個大型樓宇項目的機會，有助進一步為建築業之增長注入動力。本集團繼續遵循其計劃，追求精選上乘之建築工程。

此外，本集團繼續於東南亞物色鐵路及交通基建發展之機會。澳門繼續提供興建賭場、酒店基建及住宅物業等大量建築工程。本集團將繼續澳門威尼斯人綜合設施工程後，於澳門就其他工程作出投標。

本集團將適當地投放資源於物業發展，就銷售「清水灣道8號」餘下之住宅單位及出租「匯八坊」商鋪制定戰略計劃。本集團計劃把石家莊之項目定位為高檔物業；此項目將分階段為本集團帶來累進收入。本集團亦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審慎物色投資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各樣商機，以致力取得更佳之整體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為港幣868,300,000元，即負債總額港幣1,060,000,000元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191,700,000元所得之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698.3	894.9
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342.6	418.1
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	19.1	27.7
合計	<u>1,060.0</u>	<u>1,340.7</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須付利息之債務淨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0.73（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6）。

為盡量減低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幣為主。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此外，本集團之借貸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良好而且穩健。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加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計算，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員工約2,670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港幣269,900,000元。僱員薪酬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薪金走勢釐定，並根據內部考勤評核計算每年之增薪金額，作為對個別員工表現之獎勵。僱員花紅按本集團旗下個別公司及員工之表現而分發。此外，本集團亦因應若干工作職務而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載已生效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4.2條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細則之有關修訂已獲提呈並經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為維持穩定性及連續性，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區燊耀先生、陳超英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錦俊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錦俊先生、李蕙嫻女士及郭煜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陳超英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承仕先生GBS、OBE、太平紳士。

* 僅作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